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0-10355	分类:	行政处罚信息公示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7月15日
标题:	关于长影集团电影频道经营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处罚决定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处字〔2020〕6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7月29日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市监处字〔2020〕6号

当事人：长影集团电影频道经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4767197603M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11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程炜博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接到12315平台举报及国家局监测违法广告线索，长影集团电影频道经营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，执法人员按照所提供的案件线索展开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先后在其所属的电影频道，陆续发布了“赋明丸”等12条违法广告，其广告内容违法情形如下：

1. “花花公子蓄热裤”广告宣传介绍的产品是普通商品“保暖裤”，该广告发布内容中表述有：“只要你穿上花花公子蓄热裤，保证您腿热，腰热，全身都发热，全身上下都舒服”的广告用语，此广告用语对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允诺的表示，未能准确、清楚、明白。

2. “国药洗雪太”广告宣传介绍的是产品（通用）名称为：螺旋藻胶囊（国药准字Z46020076）的非处方药品，该则广告发布内容中表述有：“无论你全身得几种病，无论得病时间有多长，2粒见效当天见好，只需一副药一身疾病全治好，这是任何传统药都无法比拟的效果。一身老慢病，一药就搞定，吃国药洗雪太，一种药胜过百种药，一种药从头到脚治到位，快治慢病不着罪，效果快十倍，药费省百倍”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

3. “清基太”广告宣传的产品是清基太脂必妥咀嚼片（国药准字 Z20110005）的药品。广告内容中表述有：“清基太爵着吃，舌下给药直达病灶，不浪费，一次两片，两片见效，快治心脑血管不遭罪，药力高十倍，药效快百倍，嚼两片快降三高救心脑血管，嚼两片脑血栓见好，一次两片药胜过手术刀”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

4. “世一堂糖人健康 e 家”栏目广告宣传介绍的是产品名称为：双瓜糖安胶囊（国药准字 B20180002）的非处方药品，当事人在“世一堂糖人健康 e 家”栏目广告中，通过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的形式变相发布“双瓜糖安胶囊”药品广告。

5. “糖安控糖法”广告宣传介绍的是产品名称为：双瓜糖安胶囊（国药准字 B20180002）的非处方药品，该则广告发布内容中表述有：“现已批准为国药准字号国药，用糖安控糖法当天，血糖就能平稳达标，身体有劲儿，头脑清醒，起夜明显减少，用糖安控糖法 30 天，尿糖加号完全消失，降糖药胰岛素都能一减再减，饮食放开想吃就吃，血糖始终保持在 5-7，用糖安控糖法 60 天，糖尿病并发症全面走向康复，视力恢复清晰，心率平稳，血压正常”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

6. “欣瑙双通”广告宣传介绍的是产品名称为：精方欣瑙牌健脑益气片（国药准字 B20020076）的非处方药品，该则广告发布内容中表述有：“心脑血管病康复工程 1 号用药，心脑血管双通具有一药 3 绝，药量多 5 倍，药力强 8 倍，药效快 10 倍。一麻袋名贵中药，只浓缩提取出一粒，治好心脏病，康复脑血栓，甩掉心脑血管后遗症，健康度过后半生”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

7. “赋明丸”（黄连羊肝丸）药品广告。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含有“国药特哮赋明丸，传承百年，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。具有一药三绝，药量多 5 倍，药力强 8 倍，药效快 10 倍，当天服用当天看清，只需 30 天，让你治好眼病。”“根除眼病不再难，就用特哮赋明丸”、“著名的中医眼科专家杨福生老先生，他从医近 30 年，凭借祖上传下来的赋明汤治眼病出了大名，很多大医院看不好的眼病患者，也来找他，为的就是他祖传百年治眼奇方特哮赋明丸”等用语。

8. “苗刻栓”（宁神灵颗粒）药品广告。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含有“您上贵州苗族地区打听打听，问问那些治好的心脏病、脑血栓、中风偏瘫患者，十个里头有九个都是吃我的苗刻栓治好的。”“只需一副药，治好心脏病”等用语。

9. “5+心脑血管方”（刺五加片）药品广告。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含有“5+心脑血管方，这个药是国家斥巨资研制的心脑血管奇方。它最大的特点就是一个字，快。据说不管心脑血管病多严重，患病时间有多长，冠心病脑血栓用上当天就见效。心肌梗塞，中风偏瘫吃完一副从根好。助你实现免除手术、康复后遗症、预防心梗脑梗三大目标。”等用语。

10. “藏域双活”（脑心舒口服液）药品广告。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含有“谁说心脏病治不好？谁说中风偏瘫动不了？藏域双活能治好。3粒快治心脑、心病，脑病1副治好”等用语。

11. “独门益寿膏”（寿星补汁）药品广告。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含有“喝上独门益寿膏，全身上下百病消”等用语。

12. “蒙药传奇”（鑫乐宝沉香八味丸）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含有“蒙药鑫乐宝，源自蒙古草原治心瑰宝，蒙方蒙药猛疗效，当天憋闷绞痛消，三个月心脏从根好”等用语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2. 当事人出具《委托书》1份，证明被委托人接受询问的合法有效身份。
3. 被委托人提供的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了被委托人的自然人身份。
4. 对当事人委托的被委托人的询问（调查）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发布的“花花公子蓄热裤”等违法广告的事实。
5. 当事人提供的《广告合同》复印件12份、广告费发票复印件12份、《吉林广播电视台广告排期表》12份，证明12条广告发布的时间和广告费用。
6. 由当事人提供的光盘9张，广告文字内容12份，证明广告的发布内容。
7. 当事人提供的《药品广告审查表》复印件共11份，证明广告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内容。

案件性质：

当事人发布的第1条广告，广告内容对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允诺的表示，未能准确、清楚、明白表示。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第八条第一款“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产地、用途、质量、成分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、提供者、形式、质量、价格、允诺等有表示的，应当准确、清楚、明白”之规定，构成了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

当事人发布的第6条广告，通过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的形式变相发布药品广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九条“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音像出版单位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

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”之规定，构成了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

当事人在其所属的电影频道，发布的第7条广告，广告内容含“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”的虚构荣誉信息，含有“具有一药三绝，药量多5倍，药力强8倍，药效快10倍，当天服用当天看清，只需30天，让你治好眼病”等无法验证的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及治疗效果，含有“祖传百年治眼奇方特哮喘明丸”的虚假内容。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“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，构成虚假广告。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虚假广告：(二)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产地、用途、质量、规格、成分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或者服务的内容、提供者、形式、质量、价格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，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，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；(三)使用虚构、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；(四)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；(五)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”之规定，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。

当事人发布的第2、3、4、5、8、9、10、11、12条广告，广告内容含有表示功效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语言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“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(一)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；(二)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”之规定，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

本厅依法于2020年7月7日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2号楼1613室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吉市监听告字[2020]6号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对当事人在其所属电视频道，发布的第1、6条广告的违法行为，责令改正，每条广告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

布登记证件”之规定，对当事人布第7条广告的违法行为，责令改正，没收广告费人民币3200元，罚款人民币96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。”之规定，对当事人在其所属广播电台，发布的第2、3、4、5、8、9、10、11、12条广告的违法行为，责令改正，没收广告费用人民币27200元，并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27200元。

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77200元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没款项汇至：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-吉林省财政；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长春市康平街支行；账号：420022901120053027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(印章)

2020年7月15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